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字〔2020〕26号

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交通运输部的信息公开答复行为，针对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2020年第19号）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，并依申请提供办案人员和分管部领导的姓名等。本机关于2020年4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查。

鉴于申请人没有依法提供申请人完整的基本情况、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间、收到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的相关凭证等，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九条等规定，作出《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交复字〔2020〕21号），要求申请人于2020年4月23日前补正相关材料。申请人并未如期补正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0年4月26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